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7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3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6月2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90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0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吉翔股份”)近期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5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9.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北京市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权益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另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成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人调整为30人;同时,原计划授予前述2名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的权益数量,将根据职务重要性、工作绩效、任职年限综合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授予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3日
- 2.首次授予数量:股票期权590万份
- 3.首次授予人数:30人
- 4.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9.4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职位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1	曹耀人,核心骨干人员(30人)		5,900,000	62.77%	1.16%
2	张耀宇		3,500,000	37.23%	0.69%
合计			9,400,000	100%	1.85%

注:本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可行权日、行权期及行权安排等情况

- 1.有效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可行权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才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在可行权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报、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3.行权期及行权安排: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达到规定的行权条件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完成行权,当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应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4.绩效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及个人绩效考核如下:

-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度营业收入相关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至2023年度营业收入相关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2023至2024年度营业收入相关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被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据《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据年度考核个人业绩综合评价考核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若年度考核综合评价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及其对应的个人考核标准系数根据下表A、B、C、D四个等级:

个人绩效评价等级	A	B	C	D
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1.0	0.8	0.6	0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2年6月2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59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名称:吉翔股份期权
-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117、1000000118、1000000119
-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6月2日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测算算,本次首次授予的590万份股票期权对每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权数量(万份)	期权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590	3,399.22	1,133.02	1,390.63	628.28	167.29

上表测算数据仅为初步估计,其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赖仕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08,1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3%。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资产规划需要,公司董事赖仕昌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1,600,000股给赖仕昌先生持有100%份额的由广东华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股”)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股先进制造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股5号基金”),即转让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6832%。相关主体已以书面协议方式确认,上述华股5号基金为赖仕昌先生一致行动人。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赖仕昌先生的通知,因其资产规划需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160万股给赖仕昌先生持有100%份额的由广东华股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股5号基金,即转让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6832%。赖仕昌先生已与上述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华股5号基金为赖仕昌先生一致行动人。本计划实施后,其一致行动人华股5号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股5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上述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票首次上市承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承诺 是 否

因其资产规划需要,赖仕昌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160万股给赖仕昌先生持有100%份额的由广东华股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股5号基金,即转让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6832%。赖仕昌先生已与上述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华股5号基金为赖仕昌先生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IPO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赖仕昌承诺:

“1.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本人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4)信息披露: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减持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承诺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公司将有权扣回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赖仕昌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相关主体依据计划进展情况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谁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赖仕昌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相关主体依据计划进展情况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其资产规划需要,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赖仕昌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160万股给赖仕昌先生持有100%份额的由广东华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股”)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股先进制造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股5号基金”),即转让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6832%。

●相关主体已以书面协议方式确认,上述华股5号基金为赖仕昌先生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赖仕昌先生的通知,因其资产规划需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160万股给赖仕昌先生持有100%份额的由广东华股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股5号基金,即转让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6832%。赖仕昌先生已与上述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华股5号基金为赖仕昌先生一致行动人。

本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08,1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3%,其一致行动人华股5号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股5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赖仕昌先生的通知,因其资产规划需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160万股给赖仕昌先生持有100%份额的由广东华股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股5号基金,即转让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6832%。赖仕昌先生已与上述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华股5号基金为赖仕昌先生一致行动人。

本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08,1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3%,其一致行动人华股5号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股5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计划主要内容

1.拟转让股份来源及性质: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2.转让原因:公司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个人资产规划需要。

3.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4.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5.拟转让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9月6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数量及比例:拟转让不超过160万股,即转让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6832%。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赖仕昌

乙方:华股先进制造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甲方、乙方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乙方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华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一致行动”的内容

(1)乙方承诺私募基金受让上市公司股票后,在代表私募基金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除关联交易需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2)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乙方不可撤销承诺并保证乙方代表私募基金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时,均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不得作出与甲方不一致的意思表示或行为。

(3)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或相矛盾的协议,不得与第三方作出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或相矛盾的安排,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4)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对方的豁免或放弃。

(5)甲乙双方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对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约定。

二、“一致行动”的延伸

(1)为避缴义务,任何一方未被指派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则其不承担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的义务。但其应促使其担任的董事会成员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各方一致同意,因一致行动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或后果由各方共同享有或承受,不得因一致行动的决策或表决而归于任何一方。

(3)各方的不一致行动应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前提。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各方在自愿完全履行协议义务,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进行变更。

(2)本协议期限与甲方持有华股先进制造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期限一致,若甲方全部赎回该私募基金份额,或其中一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时,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3)本协议的生效日期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三)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4.争议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其提交交给乙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5.管辖法律

本协议以及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据之解释。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赖仕昌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相关主体依据计划进展情况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会议时间:2022年6月23日 09:00-17:00
 - (五)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华能热电三楼会议室
 - (六)网络投票时间:自2022年6月23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 (七)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八)现场投票时间:自2022年6月23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 (九)会议审议事项: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 (十)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 (十一)参会资格:截至2022年6月22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二)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华能热电三楼会议室
 - (十三)会议时间:2022年6月23日 09:00-17:00
 - (十四)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华能热电三楼会议室
 - (十五)网络投票时间:自2022年6月23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 (十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十七)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3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 (十八)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 (十九)参会资格:截至2022年6月22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十)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华能热电三楼会议室
 - (二十一)会议时间:2022年6月23日 09:00-17:00
 - (二十二)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华能热电三楼会议室
 - (二十三)会议时间:2022年6月23日 09:00-17:00
 - (二十四)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华能热电三楼会议室
 - (二十五)网络投票时间:自2022年6月23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 (二十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二十七)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3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 (二十八)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 (二十九)参会资格:截至2022年6月22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十)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华能热电三楼会议室
 - (三十一)会议时间:2022年6月23日 09:00-17:00
 - (三十二)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华能热电三楼会议室
 - (三十三)会议时间:2022年6月23日 09:00-17:00
 - (三十四)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华能热电三楼会议室
 - (三十五)网络投票时间:自2022年6月23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 (三十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三十七)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3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 (三十八)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 (三十九)参会资格:截至2022年6月22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十)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华能热电三楼会议室
 - (四十一)会议时间:2022年6月23日 09:00-17:00
 - (四十二)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华能热电三楼会议室
 - (四十三)会议时间:2022年6月23日 09:00-17:00
 - (四十四)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华能热电三楼会议室
 - (四十五)网络投票时间:自2022年6月23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 (四十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四十七)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3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 (四十八)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 (四十九)参会资格:截至2022年6月22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十)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华能热电三楼会议室
 - (五十一)会议时间:2022年6月23日 09:00-17:00
 - (五十二)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华能热电三楼会议室
 - (五十三)会议时间:2022年